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12日《关于准予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60号）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的方式详见本发售公告“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中第（九）条的规定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7.本基金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定。

如投资人需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账户A股账户。

9.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收取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标准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司仅以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变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17.投资者可拨打客户统一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电话咨询。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并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本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提供固定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基金，跟踪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因申购、分红等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预期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净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净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会低于初始净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管理和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不可抗力等。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偏离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决策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非深市上市的分红股份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和股票期权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ABS）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风险、转换基金资产净值的主要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因特殊状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后的股票和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价格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法规方面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及境外法律、监管和汇率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基金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范围、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将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买入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
场内简称：化工ETF 博时
基金代码：159006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上述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具有财产承担担保责任为限，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认购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图表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000元以下	0.50%
500000元以上	0.40%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金额、认购金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 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利息折 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份额，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30%=3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30%）=10,03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
总认购金额=1.00×10,010+10=10,01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10,010份本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 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总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0=100,01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利息10元，则其最终实际所得的基金份额为100,010份。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九）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式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总额不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超过2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日基金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认购份额不受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处理。因未确认比例确认处理的结果等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认购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定。

如投资人需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账户A股账户。

②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证券账户A股账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③如投资人在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该两个账户的证券号码及名称须为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股票买入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三、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管理的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间、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额度。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发行主体能够担保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且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47,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购买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或到期日	赎回金额	赎回收益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6/4/10	2026/7/08	15,000	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4/10	2026/07/08	5,000	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4,022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开立深圳证券账户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到直销网点提出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直销网点的规定，到直销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个人投资者

1.填写并签字或签章的《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签字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4.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5.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机构投资者

1.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章的《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5.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7.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8.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在认购期间，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认购资金户
银行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729027306830
人行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042
人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072
（2）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023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2）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核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相关规定公告，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2.投资者若采用在汇款留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深圳证券账户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与本公司联系，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6）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汇款于认购当日17:00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2、010-65187592），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6）确认；

4.投资者若采用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清算交收

1.网上现金认购：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2.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根据该机构相关规则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上述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及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具有财产承担担保责任为限，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
成立时间：1998年0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文涛
成立时间：1995年1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114208.4272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1995年12月28日《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的直销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尧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68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http://www.boseera.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慧
联系电话：（010）58185000
传真电话：（010）58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楼岩、王海彦
联系人：王海彦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1208
传真：021-51151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亚倩

（六）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慧
联系电话：（010）58185000
传真电话：（010）58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楼岩、王海彦
联系人：王海彦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八）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
成立时间：1998年0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基金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文涛
成立时间：1995年1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114208.4272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1995年12月28日《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的直销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